

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
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24
一、 商务部分.....	25
二、 技术部分	3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邀请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对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进行邀请招标，择优选定投标人。

一、项目概况

- 1、招标单位：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 2、项目名称：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
- 3、最高投标限价：96.57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招标内容：编制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勘察测量，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等（同时提供电子版、纸质版报告，提供规划图）。

5、服务周期：配合业主取得主管部门批文后结束。

6、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介入诉讼或仲裁的案件，重合同，守信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及以上资质（含公路），或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社会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报名及资格证明文件上传

1、请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通过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报名完成后，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

2、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

四、网上报价时限及要求

1、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

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 96.57 万元。

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

五、公告发布媒介

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60.164.200.102/>)

六、投标文件的纸质版递交时间及注意事项

为方便招标人项目管理,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下午17:30分前将纸质版标书正本送至招标人处(纸质版标书包含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类似业绩等其他资料)。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1399390002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信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金燕 电话:18693901188

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陇南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科长 电话：139939000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嘉信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金燕 电话：18693901188
3	项目名称	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6.57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服务周期	配合业主取得主管部门批文后结束。
7	质量标准	发展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
9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须提供有效的

	<p>要求</p> <p>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及以上资质（含公路），或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近五年内（2020年3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社会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p> <p>2.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	---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企业声明函）。</p> <p>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p> <p>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注：实施方案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逐页盖章。</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投标语言	中文
13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文件》份 数及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2份，word 及 PDF 电子版存储到 U 盘一份，竞价结束后三日内邮寄至招 标人处。
16	《投标文件》正 本封面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7	投标登记及竞价时间	<p>1. 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5年9月12日8时30分至2025年9月15日17时30分通过登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网上报名完成后, 并根据系统程序提示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p> <p>2. 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9月15日下午17时30分前提交报价, 过时无效。</p> <p>3、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不得高于96.57万元。</p>
18	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竞价前由评审专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传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若提供的资格

		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其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定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其他说明	<p>1. 文件的正本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封面应采用柔韧性好、易翻折的纸张装订，不得使用活页夹或硬质封皮装订（必须采用无线胶装的方式进行平开装订）。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所有证书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价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22	代理费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有关规定，陇南市交通运输局对陇南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规划编制通过“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陇南市）”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响应。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编制方案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编制或咨询服务的，但方案编制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4.4 省外投标人应当按照《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甘肃省省外建筑企业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 1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 (5) 授权委托书；
- (6) 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

3.1.2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3.1.5 本章第 3.1.1 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特性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时，应在“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中加盖公章上传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的字样。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不允许。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审查投标人资格文件；
- (8) 根据系统内置评标定标办法确认中标人；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中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第三章 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印发的最新（示范文本）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招标人对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束后，通知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报价结束后，系统根据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中内置的“最低评标价法”，自动确定成交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正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_____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人民币		
编制(服务) 周期	编制(服务)周期: 天		
备注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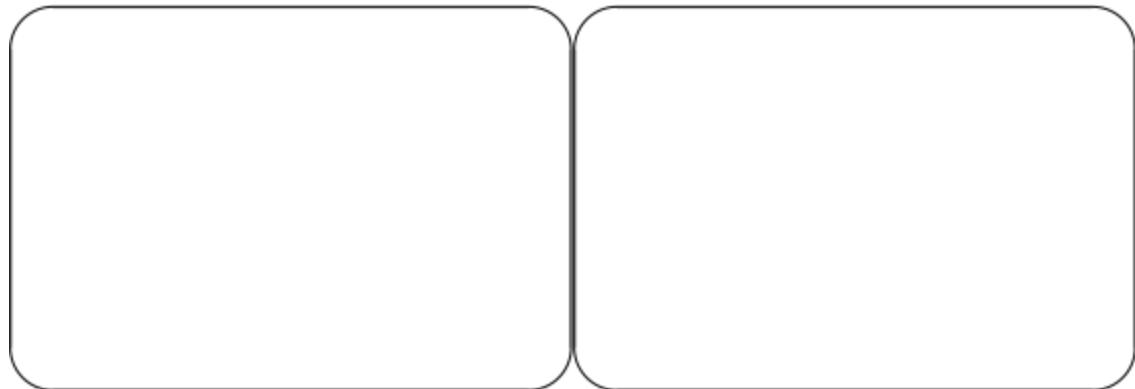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方案编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有关资料

-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附件二 近年（_____—）类似项目的业绩
- 附件三 正在进行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 附件五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 其他注册人员: 人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方案编制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它资料

投标人资质证件真实有效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业绩、信用查询材料真实有效。

二、我单位投入的本项目管理人员证件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投标人自拟，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4.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5. 近年来类似业绩合同

投标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